

# 西安市灞桥区物资总公司

##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我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2 条，其中工作动态 16 条，单位职能、领导分工、内设机构信息共 4 条，预决算信息 2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度我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举报、投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加强对信息的管理，建立健全主动公开和依法申请公开制度和信息主动公开记录等工作。在日常信息公开工作中明确由办公室负责，采取拟稿人初审、分管领导二审，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的工作方式，进一步规范信息管理。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信息平台维护和公开信息发布工作由专人负责，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撰写、收集、审核和发布，通过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多渠道公开本单位政务信息。

(五) 监督保障情况。把信息公开列入部门年终绩效考核，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公开信息发布和平台维

护，将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明确到人，主动公开监督投诉电话，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社会群众的检查监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村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不足，在公开数量、公开形式，公开质量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不及时，存在时效性不强，精细度不够，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细化。

今后，一是提高公开信息质量，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加强信息内容的提炼，使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在精度、广度方面进一步提高，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